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和探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拟放弃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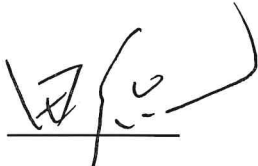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郑先弘



田侃



吴范宏